

乌鲁木齐县 2021 年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情况公示公告

2021 年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通知》（乌财扶【2021】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6000 万元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600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【2021】19 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【2016】105 号）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21 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（万元）	地方债券资金（万元）	县级配套资金（万元）	责任单位
1	乌鲁木齐县农村内部巷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	乌鲁木齐县	5000	4000	1000	建设局

2	乌鲁木齐县人居环境整治污水收集项目	乌鲁木齐县	356	200	156	水务局
3	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团结村、永丰镇、水西沟镇小东沟村、托里乡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完善及污水收集工程项目	乌鲁木齐县	750	600	150	水务局
4	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、永胜村、公盛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	乌鲁木齐县	1500	1200	300	水务局
	合计		7606	6000	1606	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监督电话：0991-5905539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2021年5月29日

